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向勃睿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73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請VISA信用卡使用（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依前述信用卡之約定條款，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給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9,179元（含本金1萬7,488元、起息日前已算逾期滯納金600元、起息日前已結未受償之利息1,091元）及其中本金部分自111年3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另於109年5月18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信用貸款（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額度申請金額為80萬3,000元，申請動用金額為78萬6,588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8.99%計算，嗣被告於110年9月7日申請調整滿福貸信用額度金額為300萬元，申請動用金額為93萬1,453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7.99%計算，被告應按月分48期清償，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時，依契約第16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契約第13條之約定，被告並同意如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解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原告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11月份月結單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契約第16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禮被告於111年1月3日所繳之2,000元後，其前開借款尚欠94萬3,516元（含本金91萬4,920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月付金利息1萬6,716元、自110年11月份至111年3月份止已結算未受清償之延利息1萬1,880元），及本金部分自111年3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7.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㈢被告就前開欠款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申請原告信用卡之資料、電腦帳務資料、110年9月至111年3月之信用卡月結單、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電腦帳務資料、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0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昭誼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萬0,570元	原告已預納
合　　計	1萬0,570元	